

山 鳳祥股份 限公司  
章 程

2023年5

## 目錄

|       |                      |    |
|-------|----------------------|----|
| 第一章   | 總則                   | 3  |
| 第二章   | 公司經營宗旨及範圍            | 4  |
| 第三章   | 股份和註冊資本              | 5  |
| 第四章   | 股份增減和回購              | 7  |
| 第五章   |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 11 |
| 第六章   | 股票和股名冊               | 12 |
| 第七章   |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 18 |
| 第八章   | 股東大會                 | 22 |
| 第九章   | 類別股表決的特別程序           | 32 |
| 第十章   | 董事                   | 35 |
| 第一節   | 董事                   | 35 |
| 第二節   | 董事會                  | 37 |
| 第三節   |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 42 |
| 第十一章  | 公司董事秘書               | 42 |
| 第十二章  |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43 |
| 第十三章  | 監事                   | 44 |
| 第十四章  |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 47 |
| 第十五章  | 財務會計制度               | 54 |
| 第十六章  | 利潤分配                 | 55 |
| 第十七章  | 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 57 |
| 第十八章  | 通知                   | 60 |
| 第十九章  |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 62 |
| 第二十章  | 公司解散和清算              | 63 |
| 第二十一章 | 公司章程的修訂              | 65 |
| 第二十二章 | 爭議的解決                | 66 |
| 第二十三章 | 附則                   | 67 |

# 山 鳳祥股份 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山東鳳祥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 照《 華 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 華 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 院關於股份有 限公司境 外 募 股份及 市 特別 》(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 市公司章程 條 》、《關於到香港 市公司對公司章程 充 改 函》、《香港聯合 所有 公司證券 市 則》(「《主 上市規則》」)和國 其 有關法 律、 政 法 成 立 股份有 限公司。

公司於 年 月 日以 起方 設立， 於 年 月 日在聊城市工 政管 理局註冊 記，取 公司營業執 照。

公司 一社會 碼為： 。

公司 起 為新鳳祥控股 團有 責 公司和山東鳳祥投資有 限公司。

第二條 公司 註冊名稱為：

文全稱：山東鳳祥股份有 限公司

文全稱：

第三條 公司 所：山東省 穀縣 樂鎮劉廟村

郵政 碼：

話：

真：

第四條 公司 法 公司董事長。

第五條 公司 營業期 為 年，具有獨立 法 資格。公司以其全部資 對公司 務承擔責 ；公司股東以其認購 股份為 對公司承擔責 。

第六條 本章程 公司 為準則， 公司股東大會 特別決議通過，於公司境  
市 資股 國 有關部門及 關 管機構批准在香港聯合 所有 公司(以下  
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 日起 ，以取 原 在工 政管理機關 案  
公司章程。本章程自 日起，即成為 範公司 為、公司 股東、股  
東 股東 間 利 務關 具有法 東力 文 。

第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 事和其 高 管理 員均有 束力；前  
述 員均可以 據本章程提出 公司事 有關 利 。

股東可以 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 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 據本章  
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 據本章程起訴公司 董事、 事和其 高 管理 員。

前 所稱起訴，包括向法 提起訴訟或者向 機構 請 。

第八條 公司可以向其 有 責 公司、股份有 公司投資， 以該出資額為 對  
所投資 體承擔責 。

法 另有 ， 成為對所投資 體 務承擔連帶責 出資 。

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其 高 管理 員 指公司 副 理、財務負責 和董事會  
秘 。

## 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 及範

第十條 公司 營 旨為：將 業 展成為 一 業，承擔社會責 ， 恩回  
報社會。為顧 創造 ，為員工創造機會， 股東獲 滿 投資回報。

第十一條 公司 營範圍為：許可項 ； 禽飼養； 禽屠 ；種 禽 ；種  
禽 營；食品 ；食品銷 ；食品 聯 銷 ；飼料 ；獸藥 營；肥料  
； 物無 化處理。( 法須 批准 項 ， 關部門批准 方可開展 營

，具體 營項 以 關部門批准文 或許可證 為準)一 項 ；糧食 購；食 品進出口；貨物進出口；技 進出口；進出口 理； 牧漁業飼料銷 ；農副 品銷 ；肥料銷 ；技 服務、技 開 、技 諮詢、技 洗、技 讓、技 推 廣； 草藥種植( 國稀有和特有 珍貴優 品種)；地 草藥( 含 藥飲片) 購銷；會議及展 服務。( 法須 批准 項 ， 營業執照 法自 開展 營 )(所有 營範圍 及 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 (負 清 )內 )。

前 所指 營範圍以公司 記機關 核為準。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 市場變化、業務 展和自 能力及業務 ，調 營範圍， 按 理有關工 記變 手 。

###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

第十二條 公司在 均設 通股，公司 通股包括內資股和 資股 股份

同種類股票，股條和格同；或者所認購股份，股同格。

公司內資股和境市資股在以股息或其所分有同利。

**第十五條** 國務證券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和境投資股票。

前所稱境投資指認購公司股份，國和香港特別政區、澳門特別政區、台灣地區投資；境內投資指認購公司股份，前述地區以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投資。

**第十六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以人民幣認購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投資以外幣認購股份，稱為資股。資股在境市，稱為境市資股。

前所稱幣指國匯管部門認可，可以向公司股人民幣以其國或地區法貨幣。

內資股股東和資股股東同通股股東，有同等利，承擔同等務。

**第十七條** 公司在香港聯所市資股，簡稱為股。股指獲香港聯所批准市，以人民幣股票，以港幣認購和進股票。

**第十八條** 公司成立向起通股萬股，均公司起認購和有，其：

| 股名稱                     | 認購股<br>(萬股) | 持股比例<br>(%) |
|-------------------------|-------------|-------------|
| 新鳳祥控股團有責公司<br>山東鳳祥投資有公司 | _____       | _____       |
| 合計                      | =====       | =====       |

第十九條 國務證券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新 超過 股境  
市 資股，全部為 通股。在境 市 資股 成，公司 股本 構為：  
如超額配 股，其 內資股 券券公入，和  
股， 股本 額 %，境 市 資股 股， 股本 額 %；如  
超額配 全部 股，其 內資股  
股， 股本 額 %，境 市 資股 股， 股本 額 %。

第二十條 國務證券管機構批准 公司 境 市 資股和內資股 計

(四) 以期 方 向員工 股份；

( ) 以公積金 增股本；

(六) 法 、 政法 以及 關 管機構批准 其 方 。

公司增資 新股，按照本章程 批准 ，根據國 有關法 、 政法 程序 理。

**第二十五條** 據公司章程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 有關 和公司章程 程序 理。

**第二十六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 ， 須 資 負 及財 清 。

公司 自 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 日起 日內通知 ， 於 日內在報 至少公告 。 自 到通知 日起 日內，未 到通知 自第一 公告 日起 日內，有 求公司清償 務或者提 償 擔 。

公司減少資本 註冊資本， 於法 最 額。

**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 照法 、 政法 、《 板 市 則》、部 門 章和本章程 ，報國 有關 管機構批准，回購本公司 股份：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 有本公司股票 其 公司合 ；

(三) 將股份 於員工 股計劃或者股 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 出 公司合 、分立決議 議， 求公司 購其股份 ；

( ) 將股份 於 公司 可 為股票 公司 券；

(六) 公司為 護公司 及股東 所 ；

( ) 法、政法許可其情況。

公司因前第(一)項、第(二)項情購本公司股份，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第(三)項、第( )項、第(六)項情購本公司股份，可以照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授，三分二以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決議。

法、政法、部門章、本章程以及公司股票市地證券所及證券督管理機構對前述股份回購及關事項另有，其。

**第二十八條** 公司國有關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一進：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同出購回；
- (二) 在證券所通過公開方購回；
- (三) 在證券所以協議方購回；
- (四) 法、政法許可和管機構批准其；

購 公司股份，公司合計 有 本公司股份 超過本公司已 股份  
額 %， 在三年內 讓或者註銷。

公司 法註銷購回股份 ， 向原公司 記機關 請 理註冊資本變 記 出  
關公告。

註銷股份 票 公司 註冊資本 核減。

第三十二條 公司 受公司 股票 為質押 。

第三十三條 公司已 進入清算 ，公司購回其 在 股份， 遵  
下列 ：

(一) 公司以 格購回股份 ，其 項 公司 可分配利潤賬 餘額、為  
購回 股而 新股所 減 ；

(二) 公司以高於 格購回股份 ， 於 部分 公司 可分配利潤賬  
餘額、為購回 股而 新股所 減 ；高出 部分，按照下列  
法 理：

、 購回 股份 以 格 ， 公司 可分配利潤賬 餘額 減  
；

、 購回 股份 以高於 格 ， 公司 可分配利潤賬 餘  
額、為購回 股而 新股所 減 ； 新股所 減  
金額， 超過購回 股 所 溢 額， 超過購回  
公司溢 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 金額(包括 新股 溢 金  
額)；

(三) 公司為下列 途所 項， 公司 可分配利潤 出：

、 取 購回其股份 購回 ；

、 變 購回其股份 合同；

、 其在購回合同 務。

(四) 註銷股份 票 根據有關 公司 註冊資本 核減 ， 可分配  
利潤 減 於購回股份 部分 金額， 計入公司 溢 賬戶  
(或資本公積金賬戶) 。

##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

第三十六條 下列為 為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禁 為：

- (一) 公司提 有關財務資助 誠 地為 公司利 ， 該項財務資助 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 公司某項 計劃 帶 一部分；
- (二) 公司 法以其財 為股利進 分配；
- (三) 以股份 分配股利；
- (四) 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 股 構等；
- ( ) 公司在其 營範圍內，為其 常 業務 提 貸 ( 導致公司 資 減少，或者即 構成 減少， 該項財務資助 公司 可分配利潤 出 )；及
- (六) 公司為職工 股計劃提 項( 導致公司 資 減少，或者即 構成 減少， 該項財務資助 公司 可分配利潤 出 )。

## 第六章 股票和股 名冊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票採 記名 。

公司股票 事項，《公司法》 ，還 包括公司股票 市 證券 所 求 其 事項。

在 股在香港聯 所 市 期間，無論 ，公司 須確 其所有在香港聯 所 市 證券 一切所有 文 (包括 股股票)，包括以下聲 ， 指示及 其股票 過戶 記處，拒 以 別 有 姓名 記其股份 認購、購買或 讓， 及 至該 別 有 向該股票過戶 記處提 有關該等股份 簽妥 格，而該 格 須 有以下聲 ：

- (一) 股份購買 公司及其 名股東，以及公司 名股東，均 議遵 及 合 《公司法》及其 有關法 、 政法 、《特別 》及公司章程 ；

(二) 股份購買 公司、公司 名股東、董事、 事及高 管理 員同 ，而 公司本 及 名董事、 事及高 管理 員 事 公司 名股東同 ，就公司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 有關法 或 政法 所 利或 務 、 公司事務有關 爭議或 利 ，須根據公司章程 提 決，及 提 均須 為授 庭進 公開 訊及公 其 決，該 局 決；

(三) 股份購買 公司及其 名股東同 ，公司 股份可 其 有 自 讓；

(四) 股份購買 授 公司 其 名董事及高 管理 員訂立合 ， 該等董事 及高 管理 員承諾遵 及履 公司章程 其對股東 責 。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 、 政法 和公司章程 讓、贈 、 承和質押。有關股票所有 讓文 及其 文 ，須到公司委託 股票 記機構 理 記。

**第三十九條** 股票 董事長簽 。公司股票 市 證券 所 求公司其 高 管 理 員簽 ，還 其 有關高 管理 員簽 。股票 加 公司印章或者以 印刷 加 印章 。在股票 加 公司印章或以印刷 加 印章， 有 董事會 授 。公司董事長或者其 有關高 管理 員在股票 簽 、 可以採取 印刷 。

在公司股票無 化 和 條 下，適 公司股票 市地證券 督管理機構、 證券 所 另 。

**第四十條** 公司 設立股東名冊， 記以下事項：

(一) 各股東 姓名(名稱)、地址( 所)、職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所 股份 類別及其 量；

(三) 各股東所 股份已 或者 項；

(四) 各股東所 股份 號；

( ) 各股東 記為股東 日期；

(六) 各股東 為股東 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 股東 有公司股份 充分證據； 有 反證據 。

**第四十一條** 在遵 公司章程及其 全部適 前提下，公司股份一 讓，  
股份承讓 將 為該等股份 有 ，其姓名(名稱)將 列入股東名冊內。

股所有 有關 或會 股所有 讓文 及其 文 ，均須  
記。如有關 記須 取 費 ，則該等費 超過香港聯 所 最高費  
。

兩 或以 記為 股份 聯名股東， 為有關股份 共同 有  
， 須受以下條 制：

(一) 如獲授 力 制股東聯名戶口 股東 ，則 制聯名 記 股東 最  
多為 名；

(二) 股份 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 別地承擔 有關股份所 所有  
金額 責 ；

(三) 如聯名股東其 一 ，只有聯名股東 其 尚 士 公司 為對  
有關股份 有所有 ， 董事會有 尚士公司董事局(董事)議決(或)

(三有 會一份 材

專

公司 將境 市 資股股東名冊 副本 於公司 所；受委託 境 理機  
構 證境 市 資股股東名冊 、副本 一致性。

境 市 資股股東名冊 、副本 記 一致 ，以 本為準。

第四十三條 公司

(二) 讓文據只 及香港 市 境 市 資股，即 股；

(三) 讓文據已 - 香港法 求 印 稅；

(四) 提 有關 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 求 證 讓 有 讓股份  
證據；

( ) 如股份擬 讓 聯名 有 ，則聯名 有 超過 ；

(六) 有關股份 無 帶 公司 ；及

(, )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 日內或者公司決 分配股利 基準日前 日內，  
進 因股份 讓而 股東名冊 變 記。公司股票 市地 市 則或法  
法 有特別 ， 其 。

第四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 事其 確認股 為  
， 董事會決 某一日為股 確 日，股 確 日 ，在冊股東為公司  
股東。

第五十條 對股東名冊 有 議而 求將其姓名(名稱) 記在股東名冊 ，  
或者 求將其姓名(名稱) 股東名冊 刪 ，均可以向有管 法 請  
股東名冊。

第五十一條 記在股東名冊 股東或者 求將其姓名(名稱) 記在股  
東名冊 ，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 請就該股份  
(以下簡稱「 關股份」) 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請 ， 照《公司法》有關 理。

境 市 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請 ，可以 照境 市 資股股東名冊  
本 地 法 、證券 場所 則或者其 有關 處理。

股股東遺失股票 請 ，其股票 合下列 求：

(一) 請 公司指 準格 提出 請 公證 或者法 聲 文  
。公證 或者法 聲 文 內 包括 請 請 理 、股票遺失  
情 及證據，以及無其 可就有關股份 求 記為股東 聲 。

(二) 公司決 新股票 前，沒有 到 請 以 對該股份 求 記  
為股東 聲 。

(三) 公司決 向 請 新股票， 在董事會指 報刊 刊 準 新  
股票 公告；公告期間為 日， 日至少重 刊 一 。董事會指 報  
刊 為香港聯 所認可 文及 文報刊(各至少一份)。

(四) 公司在刊 準 新股票 公告 前， 向香港聯 所提 一份擬刊 公告副本， 到該證券 所 回 ， 確認已在香港聯 所內展示該公告 ， 即可刊 。 公告在香港聯 所內展示 期間為 日。 如果 股票 請未 到有關股份 記在冊股東 同 ， 公司 將擬刊 公告 印 郵 該股東。

( ) 本條(三)、(四)項所 公告、展示 日期 滿， 如公司未 到 對 股票 議， 即可以根據 請 請 新股票。

(六) 公司根據本條 新股票 ， 立即

公司 只因 或間 擁有 士 未向公司披 其 而  
力以凍 或以其 方 損 其 於股份 利。

第五十五條 公司 通股股東 有下列 利：

(一) 照其所 有 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 利 分配；

(二) 參加或者 ~~委~~ 股東 理 參加股東會議， 按 股份額 決 ；

(三) 對公司 業務 營 進 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照法 、 政法 及本章程 讓、贈 或質押其所 有 股份，  
有公司 分 以 有 決 股份 股東，將其 有 股份進 質押 ，  
自該事 日起三 工 日內，向公司 出 報告；

( ) 照本章程 獲 有關 息，包括：

在 合理費 到本章程副本；

有 查閱和在 合理費 有 查閱和 印：

所有各部分股東 名冊副本；

公司董事、 事、 理和其 高 管理 員 有關資料，包  
括：

現在及以前 姓名、別名；

地址( 所)；

國籍；

專職及其 全部兼職 職業、職務；

份證 文 及其號碼。

公司已 股本狀況 報告；

公司自一財政年度以公司購回自己一類別股份及  
、為費額、及就一類別購回證券最高和  
最報告(按內資股及資股進分)；

公司最一期計財務報，及董事會、計師及事會報  
告；

公司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股東閱)；

已呈國工政管理局或其管機關案最一期年度  
報告副本。

公司將前述第項至項文及其適文按《板市  
則》求於公司香港地址，以公士及境市資股東免  
費查閱，在取合理費股東印該等文。

如果所查閱和印內及公司業秘及內幕息以及有關員  
私，公司可以拒提。

股東提出查閱前述有關息或者取資料，向公司提證其  
有公司股份種類以及股量文。公司在按照股東  
求提關息或資料前核其股東份。

(六) 公司或者清算，按其所所有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出公司合、分立決議議股東，求公司購其股  
份；

(八) 法、政法、部門章或本章程所賦其利。

**第五十六條** 公司通股股東承擔下列務：

(一) 遵法、政法和本章程；

(二) 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股金；

(三) 以其所 股份為 承擔公司虧損及 務；

(四) 在公司核准 記 ， 法 、法 情 ， 退股；

( ) 濫 股東 利損 公司或者其 股東 利 ； 濫 公司法 獨立地 和股東有 責 損 公司 利 ；公司股東濫 股東 利 公司或 者其 股東造成損失 ， 法承擔賠償責 。公司股東濫 公司法 獨 立法 地 和股東有 責 ，逃 務，嚴重損 公司 利 ， 對公司 務承擔連帶責 。

(六) 法 、 政法 及本章程 承擔 其 務。

股東 股份 認購 在認購 所同 條 ， 另有 ， 承擔其 加 股本 責 。

第五十七條 法 、 政法 或者公司股份 市 謙 所 護或聊求 (控股 加 ( ) 求

(三) 該 獨或者 一致 ， 有公司 在 % ( 含 %) 以 股  
份；

(四) 該 獨或者 一致 ， 以其 方 在事 控制公司。

本條所稱「一致」指兩 或者兩 以 以 協 議 方 ( 論口 或者 )  
達成一致，通過其 一 取 對公司 投票 ，以達到或者 固控制公司  
為。

## 第八章 股 大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 公司 力機構， 法 職 。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 下列職 ：

(一) 決 公司 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和 職工 擔 董事，決 有關董事 報 事項；

(三) 和 股東 出 事，決 有關 事 報 事項；

(四) 議批准董事會 報告；

( ) 議批准 事會 報告；

(六) 議批准公司 年度財務 算方案、決算方案；

( ) 議批准公司 利潤分配方案和 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出決議；

( ) 對 公司 券 出決議；

(十) 對公司合 、分立、變 公司 、 和清算等事項 出決議；

(十一) 改公司章程；

(十二) 對公司 、 或者 再 會計師事務所 出決議；

(十三) 議 獨或者合計 有公司 分 三以 股份 股東 提案；

(十四) 議 項金額超過公司最 一期 計 資 % 貸 (包括年度 算內 和年度 算 )、對 投資、資 出 、 購、租賃、抵押、質押及其 資 處 和擔 事項；

(十 ) 對回購公司股份 出決議；

(十六) 議股 激勵計劃；

(十, ) 議法 、法 和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決 其 事項；

(十八) 公司股票 市地 證券 所 市 則所 求 其 事項。

在 反法 法 及 市地 關法 法 制性 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 或委託董事會 理其授 或委託 理 事項。

**第六十一條** 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 控制 提 擔 ， 須 股東大會決議。

股東大會在 議為股東、 控制 提 擔 議案 ，該股東或受該 控制 配 股東， 參 該項 決，該項 決 出席股東大會 其 股東所 決 半 以 通過。

董事、 理和其 高 管理 員有 反法 、 政法 或者公司章程 關於對 擔 事項 批 、 議程序 為， 公司造成損失 ， 承擔賠償 責 ，公司可以 法對其提起訴訟。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 董事、 事、 理和其 高 管理 員以 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 業務 管理 、 該 負責 合同。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 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 年召開 一 ， 於 一會計年度 束 月內 。

股東大會 在 召開。董事會 在 下列情 日起 月以內召  
開 股東大會：

(一) 董事 足《公司法》 或者少於本章程 求 ；

(二) 公司未 虧損達 股本 額 ；

(三) 獨或者合計 有公司 %以 (含 %)股份 股東以 求召開  
；

(四) 董事會認為 或者 事會提議召開 <sup>三</sup>一 股  
；)

可以在董事會 到該 求 四 月內自 召 會議，召 程序 可能  
董事會召 股東會議 程序 同。

股東因董事會、 事會未 前述 求 會議而自 召 會議，其所  
合理費， 公司承擔， 公司 失職董事、 事 項 扣。

**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獨或者合計 有公司 分 三以 股份 股  
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 提案 提 董事會；董事會 在  
到提案 二日內通知其 股東， 將該 提案提 股東大會 議。 提案 內  
屬於股東大會職 範圍， 有 確議 和具體決議事項。

**第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 將會議召開 間、地點和 議 事項  
於會議召開 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大會 於會議召開 日前通知各股東。  
就本條 出 通知，其 出日為公司或公司 ~~委~~ 股份 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  
機關投郵 日。

本章程另有，股東大會通知 向股東( 論在股東大會 否有 決 )  
以專 送出或者以郵資已 郵 送出， 地址以股東名冊 記 地址為準。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 可以 公告方 進。

前 所稱公告， 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 日至 日、 股東大會會議召  
開前 日至 日 期間內，在國務 證券 管機構指 一 或者多 報刊 刊  
，一 公告， 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 到有關股東會議 通知。

向境 市 資股股東 出 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 所 指 及公司  
，一 公告， 為所有境 市股股東已 到有關股東會議 通知。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 對本章程第六十 條和第六十六條所述通知 未列  
事項 出決議。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 通知 合下列 求：

- (一) 以 出；
- (二) 指 會議 間、地點和日期；
- (三) 說 會議將討論 事項；
- (四) 向股東提 為 股東對將討論 事項 出 決 所 資料及 ；  
原則包括( 於)在公司提出合 、購回股份、股本重 或者其 改  
， 提 擬議 具體條 和合同(如果有 話)， 對其起因和  
果 出認真 ；
- ( ) 如 董事、 事、 理和其 高 管理 員 將討論 事項有重 利  
關 ， 披 其利 關 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 事項對該董事、  
事、 理和其 高 管理 員 為股東 有別於對其 同類別股東  
，則 說 其區別；
- (六) 有 擬在會議 提議通過 特別決議 全文；
- ( ) 以 文 說 ；有 出席和 決 股東有 一 或者一 以 股  
東 理 為出席和 決，該股東 理 公司 股東；
- (八) 會議投票 理 託 送達 間和地點。

第六十九條 因 遺漏未向某有 到通知 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 沒有改於 指 聯

第七十一條 股東 以 委託 理 ， 委託 簽 或者 其以  
委託 理 簽 ； 委託 為法 ， 加 法 印章或者 其董事或者

會議，該法 出示本 份證 和 該法 法 董事會或者其  
力機構 決議 過公證證 副本或公司許可 其 核證證 副本。

第七十四條 決前 託 已 去 、 失 為能力、撤回 託 、 撤回簽 託  
授 或者有關股份已 讓 ，只 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 到該等事項  
通知， 股東 理 託 所 出 決 然有 。

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 董事長召 擔 會議 席。董事長 能履 職務或 履  
職務 ，董事會可以指 一名公司董事 其召 會議 擔 會議 席；未指  
會議 席 ，出席會議 股東可以 一 擔 席；如果因 理 ，股東無法  
席， 出席會議 有最多 決 股份 股東(包括股東 理 )擔 會  
議 席(香港 算 理 )。

事會自 召 股東大會， 事會 席 。 事會 席 能履 職務或 履  
職務 ， 半 以 事共同推 一名 事 。

股東自 召 股東大會， 召 推 。

召開股東大會 ，會議 席 反議事 則 股東大會無法 進 ， 現場出席  
股東大會有 決 過半 股東同 ，股東大會可推 一 擔 會議 席， 開  
會。如果因 理 ，股東無法 會議 席， 出席會議 有最多 決  
股份 股東(包括股東 理 )擔 會議 席。

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 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 出 通決議， 出席股東大會 股東(包括股東 理 )所 決  
過半 通過。

股東大會 出特別決議， 出席股東大會 股東(包括股東 理 )所 決  
以 通過。

出席會議 股東(包括股東 理 )， 就 投票 決 一事項 確 示贊  
成、反對或者棄 票。投棄 票，棄 票，公司在計事該項 決 果 ，均 計  
入 決 果。

**第七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 理 )在股東大會 決 ,以其所 有 決 股份 額 決 ,一股份有一票 決 。 公司 有 本公司股份沒有 決 ,該部分股份 計入出席股東大會 有 決 股份 。

根據適 法 法 及《 板 市 則》, 股東 就某決議事項 棄 決 、 或 制 股東只能 為 投票 (或反對)某決議事項, 有 反有關 或 制 情況, 該等股東或其 投 票 計算在內。

**第七十八條** 根據適 市地 市 則或其 證券法 法 另有 ,或 下列 員在 手 決以前或者以 , 求以投票方 決,股東大會以 手方 進 決 :

(一) 會議 席;

(二) 至少兩名有 決 股東或者有 決 股東 理 ;

(三) 獨或者合 計算 有在該會議 有 決 股份 %以 (含 %) 一 或者 干股東(包括股東 理 )。

有 提出以投票方 決,會議 席根據 手 決 果, 提議通過情 況, 將 記 在會議記錄 , 為最 據,無須證 該會議通過 決議 或者反對 票 或者其 。

以投票方 決 求可以 提出者撤回。

**第七十九條** 如果 求以投票方 決 事項 會議 席或者 會議,則 立即進 投票 決;其 求以投票方 決 事項, 席決 投 票,會議可以 進 ,討論其 事項,投票 果 為在該會議 所通過 決議 。

**第八十條** 在投票 決 ,有兩票或者兩票以 決 股東(包括股東 理 ), 把所有 決 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 票。

**第八十一條** 反對和贊成票 等 ,會議 席有 多投一票。

**第八十二條** 下列事項 股東大會以 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 事會 工 報告;

(二) 董事會擬 利潤分配方案和 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 事會成員 免(職工 事 )及其報 和 方法；

(四) 公司年度財務 、決算報告，資 負 、利潤 及其 財務報 ；

( ) 法 、 政法 士 5 1831 (10) 49 1(9 年) (18) 197 公120年(1) (12) 199 1305 (6

) 公司充

份則衽 金初 初 力初初力 力初初力 劃初初力力力 初初力務初初力到  
廢化准求 准 准 冊准 准 准)其准 准 ;內准充

第八十五條 會議 席根據 決 果決 股東大會 決議 否通過，其決 為 局  
決 ， 在會 決 果和 入會議記錄。《錯記 鎮 會 以一出

果有議，有在決果立即求點票，會議席立即點票。

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點票，點票果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理出席委託，在公司所。

第八十九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公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印。股東向公司取有關會議記錄印，公司在核股東份到合理費日內把印送出。

### 第九章 類別股 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九十條 有同種類股份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據法、政法和本章程，有利和承擔務。

其類別股份股東，內資股股東和境市資股股東為同類別股東。如公司股本包括無投票股份，則該等股份名稱須加「無投票」樣。

如股本資本包括有同投票股份，則一類別股份(有最優惠投票股份)名稱，均須加「受制投票」或「受局投票」樣。

第九十一條 公司擬變或者廢類別股東利，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受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十三條至第十條分別召股東會議通過，方可進。

於境內法、政法和市地市

第九十二條 下列情 為變 或者廢 某類別股東 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 ，或者增加或減少 該類別股份 有同等或者多 決 、分配 、其 特 類別股份 ；
- (二) 將該類別股份 全部或者部分 其 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 股份 全部或者部分 該類別股份或者授 該等 ；
- (三) 取 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 、取 已 股利或者 積股利 利；
- (四) 減少或者取 該類別股份所具有 優先取 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 優先取財 分配 利；
- ( ) 增加、取 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 股份 、 擇 、 決 、 讓 、優先配 、取 公司證券 利；
- (六) 取 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 ，以特 貨幣 取公司 項 利；
- ( ) 設立 該類別股份 有同等或者多 決 、分配 或者其 特 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 讓或所有 加以 制或者增加該等 制；
- ( ) 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 股份認購 或者 股份 利；
- (十) 增加其 類別股份 利和特 ；
- (十一) 公司改 方案會構成 同類別股東在改 按 地承擔責 ；及
- (十二) 改或者廢 本章所 條 。

第九十三條 受 類別股東，無論原 在股東大會 否有 決 ，在 及本章程第 十二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 事項 ，在類別股東會 具有 決 ， 有利 關 股東在類別股東會 沒有 決 。



第九十七條 其類別股份股東，內資股股東和境上市資股股東為同類別股東。下列情形適類別股東決特別程序：

- (一)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間月獨或者同內資股、境上市資股，擬內資股、境上市資股量各自超過該類已在股份%；
- (二) 公司設立內資股、境上市資股計劃，自國務證券督管理機構批准日起月內成；
- (三) 國務證券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有股份讓境投資，在境證券所市；
- (四) 全部或部分內資股為資股，資股在境證券所市。

## 第十章 董事

### 第一節 董事

第九十八條 董事股東大會或，期年。董事期滿，可連連，獨立執董事連間超過年。

董事期就日起計算，至本董事會期滿為。董事期滿未及改，在改出董事就前，原董事照法、政法、部門章和本章程，履董事職務。

第九十九條 董事可以在期滿以前提出職。董事職向董事會提職報告。董事會將披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於法最，在改出董事就前，原董事照法、政法、部門章和本章程，履董事職務。

前所列情，董事

在 反公司 市地 關法 法 及 管 則 前提 下，如董事會 新董事以填  
董事會 ，該

第一百〇四條 未 本章程 或者董事會 合法授 ， 董事 以 名 公司或者董事會 事。董事以其 名 事 ，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 公司或者董事會 事 情況下，該董事 事先聲 其立場和 份。

## 第二節 董事

第一百〇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 至 名董事 成。 獨立 執 董事 少於三 董事會 三分 一以 。

獨立 執 董事可 向股東大會、國務 證券 督管理機構和其 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董事可以 理或者其 高 管理 員兼 ， 兼 理或者其 高 管理 員職務 董事 計 超過公司董事 二分 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 名。董事長 全體董事 過半 和 免，董事長 期三年，可以連 連 。

控股股東 高 管理 員兼 公司董事長或執 董事職務 超過 名。

董事無 有公司股份。

獨立 執 董事 期三年，可連 連 ， 獨立董事在 已過 年，其 否獲 以獨立決議案 股東 議通過。 該決議案一同 股東 文 ， 有董事會為 認為該名 士 屬獨立 士及 獲重 原因。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下列職 ：

(一) 召 股東大會會議，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或議案，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 向股東大會報告工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方案、 股票 方案以及 公司 券 或其 證券及 市 方案；
- (, ) 擬訂公司重大資 購和出 、回購公司股票或合 、分立、 及變 公 司 方案；
- (八) 決 公司內部管理機構 設 ；
- ( ) 或者 公司 理、董事會秘 ；根據 理 提名， 或者 公司副 理和財務負責 等其 高 管理 員 ；
- (十) 決 前述高 管理 員薪 和獎 事項 ；
- (十一) 制 公司 基本管理制度 ；
- (十二) 制訂本章程 改方案及制 章程 則 ；
- (十三) 按照香港聯 所 市 則 董事會決 投資、 購或出 資 、融 資、關連 等事項 ；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 請或 為公司 計 會計師事務所 ；
- (十 ) 取公司 理 工 匯報 查 理 工 ；
- (十六) 決 公司 項金額 公司最 一期 計 資 %以 及 %以內貸 (包括年度 算內和年度 算 )、對 投資、資 出 、 購、租賃、抵 押、質押及其 資 處 和擔 及其 事項 ；
- (十, )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 事項 ，決 公司 其 重大事 務 ；
- (十八) 法 法 、香港聯 所 市 則、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 其 職 。

董事會還負責如下事項：

- (一) 制訂、查和公司 公司治理制度及狀況；
- (二) 查和督董事及高 管理 員 培訓及 專業 展；
- (三) 查和督公司按照法 及股票 市地證券 督管理機構 關 制訂 制度及遵 情，以及 出 披 情；
- (四) 制訂、查和督公司 員及董事 為 則及 關合 手冊。

以 公司治理職能 董事會負責，董事會、可將責 指 一 或多 董事會專 門 員會負責。

董事會 出前 決議事項， 第(六)、( )、(十二)項或其 年



( ) 公司章程 其 情 。

第一百一十條 召開董事會 期會議 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 會議 於會議召開 日前通知全體董事、 事及 理。公司負責機關 將會議召開 通知，通過 送達、 真、特 專 或其 通訊方 ，提 全體董事、 事以及 理。 送達 ， 通過 話進 確認 記錄。

情況 急， 召開董事會 會議 ，可以 通過 話或者其 口 方 出會議通知， 召 在會議 出說 。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 過半 董事出席方可 。

名董事有一票 決 。董事會 出決議， 法 、 政法 和本章程另有 ， 須 全體董事 過半 通過。

反對票和贊成票 等 ，董事長有 多投一票。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本 出席。董事 能出席，可以 託其 董事 為出席董事會， 在 託 授 範圍。

為出席會議 董事 在授 範圍內 董事 利。董事未出席某 董事會會議， 未 託 出席 ， 已 棄在該 會議 投票 。

第一百一十三條 凡須 公司董事會決 重大事項， 須按公司章程 間 事先通知所有董事， 同 提 足夠 資料，嚴格按照 程序進 。董事可 求 充提 資料。 以 董事或兩名以 獨立 執 董事認為資料材料 充分或其 事 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 出判斷 ，可聯名提出 開董事會或 議董事會 所議 部分事項，董事會 、 採 。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 對會議所議事項 決 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 董事和記錄員 在會議記錄 簽名。董事 對董事會 決議承擔責 。董事會 決議 反法 、 政法 或者公司章程，致 公司 受嚴重損失 ，參 決議 董

事對公司負賠償責；證在決議記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以免責。出席會議董事有求在記錄對其在會議言出說性記。董事會會議記錄為公司案董事會秘，管期為十年。

### 第三節 董事 專門 員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下設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委員會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員成議事則董事會另議。董事會可根據設立其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董事會下設專門工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提建議或諮詢。專門委員會以董事會名出決議，根據董事會特別授，可就授事項決。

###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 秘書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名。董事會秘為公司高管理員。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秘具有專業知識和驗自然，董事長提名 F105《←《《「「」《》《、「《」「務

- ( ) 證公司 股東名冊妥 設立， 證有 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 及  
到有關記錄和文 ；
- (六) 負責處理公司 息披 事務，領導制 執 息披 管理制度和重大 息  
內部報告制度， 公司和 關 事 法履 息披 務；
- ( ) 處理和 協 調公司 關 管機構、 機構以及媒體 公共關 ；
- (八) 履 董事會授 其 職 以及法 法 、公司股票 市地 證券 所  
求具有 其 職 。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 高 管理 員可以兼

(四) 制 公司具體 章；

( ) 提請董事會 或者 副 理、財務負責 等其 高 管理 員；

(六) 或者 董事會 或者 以 負責管理 員及一 員工，  
擬 公司職工 工資、福利、獎 制度；

(, ) 提議召開董事會 會議；

(八) 在董事會授 範圍內，決 公司 其 事項；

( ) 決 項金額為公司最 一期 計 資 %以下 貸 (包括年度 算  
內和年度 算 )、對 投資、資 出 、 購、租賃、抵押、質押及其 資  
處 和擔 及其 事項；

(十)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 其 職 。

理以 其 高 管理 員 助 理工 ， 可根據 理 託  
理 部分職 。

第一百二十二條 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 理在董事會會議 沒有 決  
。

第一百二十三條 理在

第一百二十七條 事會成員 名股東 和 名職工 成。其 ，股東  
股東大會 和 免，職工 事 公司職工 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  
民 。

事會 有 以 部 事(指 在公司內部 職 事，包括股東  
事，下同)， 部 事有 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 管理 員 誠 及勤勉  
責 現。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 理和高 管理 員 兼 事。

第一百二十九條 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 下列職 ：

- (一) 對董事、 理和其 高 管理 員在執 職務 反法 、 政法 和公  
司章程 為進 督，對 反法 、 政法 、公司 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  
議 董事、高 管理 員提出 免 建議；
- (二) 董事、高 管理 員 為損 公司 利 ， 求其 以糾 ；
- (三) 查公司 財務；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 股東大會 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  
料， 現 ，可以公司名 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 計師幫助 ；
- ( ) 提議召開 股東大會，在董事會 履 《公司法》 召 和 股東大  
會職責 召 和 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 ) 提議召開董事會 會議；
- (八) 照《公司法》第一 十一條 ，對董事、高 管理 員提起訴訟；
- ( ) 法 、 政法 及公司 章程 其 職 。

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條 事會 六 月至少召開一 期會議， 事會 席負責召 。 會議通知 在會議召開十日以前 送達全體 事。 事會 席 能履 職務或 者 履 職務 ， 半 以 事共同推 一名 事召 和 事會會議。

事可以提議召開 事會會議。

事會召開 期會議或 會議 ， 事會工 員 提前合理 期間將 會 議通知，通過 送達、 真、 郵 或者其 方 ，提 全體 事。 送 達 ，還 通過 話進 確認 記錄。

情況 急， 召開 事會 會議 ，可以 通過 話或者其 口 方 出會議通知， 召 在會議 出說 。

第一百三十一條 事會 議事方 為： 事會會議 決 一 一票，以記名 和 等方 進 。

決程序為： 事 決 向分為同 、反對和棄 。 會 事 述 向 擇其一，未 擇或者同 擇兩 以 向 ，會議 席 求該 事重新 擇，拒 擇 ， 為棄 ； 途 開會場 回而未 擇 ， 為棄 。

事會 決議， 以 (含 ) 事會成員 決通過。

事會 將所議事項 決 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 事 在會議記錄 簽 名。 事有 求在記錄 對其在會議 言 出某種說 性記 。 事會會議 記錄 在公司 所 。

第一百三十二條 事會 現公司 營情況 常，可以進 調查； ，可以 請 師和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 士 助其工 ，為 而 出 合理費 公司承 擔。

第一百三十三條 事 照法 、 政法 及公司章程 ， 履 督 職責。

##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擔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
- (三) 擔破產清算公司、企業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破產負有責任，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之日起未滿三年；
- (四) 擔因違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公司、企業，對該公司、企業負有責任，自該公司、企業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滿三年；
- (五) 所負數額巨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企業領導；
- (八) 自願退市；
- (九) 有關監管機構認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定，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行為，自該日起未滿三年；
- (十)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法律、法規所指不適合上市情況。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為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第

第一百三十六條 法、政法或者公司股票、市證券交易所、市則求務，公司董事、事、理和其高管理員在公司賦職，還對股東負有下列務：

- (一) 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營業範圍；
- (二)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為出點事；
- (三) 以剝奪公司財，包括(於)對公司有利機會；
- (四) 剝奪股東，包括(於)分配、決，包括根據本章程提股東大會通過公司改。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事、理和其高管理員有責在其利或者履其務，以一合理謹在情下所現謹、勤勉和技能為其所為為。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事、理和其高管理員在履職責，須遵誠原則，自己於自利承擔務可能突處境。原則包括(於)履下列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為出點事；
- (二) 在其職範圍內力，越；
- (三) 自所賦量處理，受操；法、政法允許或者到股東大會在知情情況下同，將其量處理；
- (四) 對同類別股東平等，對同類別股東公平；
- ( ) 本章程另有或者股東大會在知情情況下另有批准，公司訂立合同、或者；

- (六) 未 股東大會在知情 情況下同 ， 以 利 公司財 為自己謀  
取利 ；
- (七) 利 職 受賄賂或者其 法 入， 以 公司 財  
，包括( 於)對公司有利 機會；
- (八) 未 股東大會在知情 情況下同 ， 受 公司 有關 金；
- (九) 遵 本章程， 履 職責， 護公司利 ， 利 其在公司 地 和職  
為自己謀取<sub>私</sub>利 ；
- (十) 未 股東大會在知情 情況下同 ， 以 公司競爭；
- (十一) 公司資金， 將公司資 或者資金以其 名 或者以其 名  
開立賬戶 ； 反本章程 ， 未 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 ， 將公  
司資金 貸 或者以公司財 為公司 股東或者其 提 擔 ；
- (十二) 利 其關聯關 損 公司利 ；
- (十三) 未 股東大會在知情 情況下同 ， 其在 職期間所獲 及本  
公司 機 息； 以公司利 為 ， 利 該 息； ， 在下  
列情況下，可以向法 或者其 政府 管機構披 謄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事、理和其高管理員，指下列員或者機構(「關」)出董事、事、理和其高管理員為事：

(一) 公司董事、事、理和其高管理員配或者未成年女；

(二) 公司董事、事、理和其高管理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員託；

(三) 公司董事、事、理和其高管理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員合夥；

(四) 公司董事、事、理和其高管理員在事獨控制公司，或者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員或者公司其董事、事、理和其高管理員在事共同控制公司；及

( )本條(四)項所指控制公司董事、事、理和其高管理員。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董事、事、理和其高管理員所負誠務一因其期束而，其對公司業秘務在其期束有。其務期根據公平原則決，取決於事，間間長，以及公司關在種情和條下束。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事、理和其高管理員因反某項具體務所負責，可以股東大會在知情情況下，本章程第十條所情。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事、理和其高管理員，或者間公司已訂立或者計劃合同、，有重利關，論有關事項在常情況下否董事會批准同，均向董事會披其利關性質和程度。

香港聯所批准公司章程則所特別指情況如如向董事事和和充

理和其高管理員按照本條第一 求向董事會 披， 董事會  
在 將其計入法， 未參加 決 會議 批准 該事項，公司有 撤銷該合  
同、 或者， 在對方 對有關董事、 事、 理和其高管理員  
反其務 為 知情 事 情 下 。

公司董事、 事、 理和其高管理員 關 某合同、 、 有利  
關， 有關董事、 事、 理和其高管理員 為有利 關 。

**第一百四十三條** 如果公司董事、 事、 理和其高管理員在公司首  
訂立有關合同、 、 前以 通知董事會，聲 於通知所列 內  
，公司日 達成 合同、 、 其有利 關， 則在通知闡 範圍內，  
有關董事、 事、 理和其高管理員 為 本章前條所 披 。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 以 方 為其董事、 事、 理和其高管理  
員 稅 。

**第一百四十五條** 理 公司 或者間 向本公司和其控股股東 董事、 事、  
理和其高管理員提 貸、 貸 擔 ； 向前述 員 關 提 貸  
、 貸 擔 。

前 司 適 於下列情 ：

(一) 公司向其 公司提 貸 或者為 公司提 貸 擔 ；

(二) 公司根據 股東大會批准 合同，向公司 董事、 事、 理和其  
高管理員提 貸、 貸 擔 或者其 項， 為 公司 或  
；公 諸為 履 其公司職責所 費 ；及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 反第一 四十 條第一 所提 貸 擔 ，  
制公司執 ； 下列情況 ：

(一) 向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 董事、 事、 理和其 高 管理 員 關  
提 貸 ，提 貸 知情 ；

(二) 公司提 擔 物已 提 貸 合法地 、 購買者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本章前述條 所稱擔 ，包括 證 承擔責 或者提 財  
以 證 務 履 務 務 履



(二) 提出 購 程 同。 旨在 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 本章

如果有關董事、 事 遵 本條 其 到 項， 於 受前  
述 而將其股份出 所有，該董事、 事 承擔因按 分 該等 項所  
事



(二) 國務 財政 管部門 列入資本公積金 其 入。

第一百六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 為股本 ，按股東原有股份 送新  
股。 法 公積金 為股本 ，所 該項公積金 少於 增前公司註冊資本  
分 二十 。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可以下列 (或同 採取兩種 )分配股利：

(一) 現金；

(二) 股票。

第一百六十二條 股東在 股 前已 股份 股 ，均可 有利息，  
股份 有 無 就 股 取於其 股利。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 為 有境 市 資股股份 股東 理 。  
理 有關股東 取公司就境 市 資股股份分配 股利及其  
項， 其 為 管該等 項，以 有關股東。

公司 理 合 市地法 或者證券 所有關 求。

公司 香港聯 所 市 境 市 資股股東 理 ， 為 照香港  
《受託 條 》註冊 託公司。

在遵 國有關法 、法 前提下，對於無 認領 股息，公司可 沒  
力， 該 力在適 有關 期 滿前 。

如公司 以郵 方 向某境 市 資股 有 送股息 ，

關於 力 認股 證 記名 有 ， 公司在無合理 點 情況下確  
原本 認股 證已 銷 ， 否則 新認股 證 遺失 認股 證。公  
司有 按董事會認為適 方 出 未能聯 境 市 資股股東 股票，  
須遵 以下 條 ：

(一) 有關股份於 年內最少 已 股息，而於該 期間無 認領股息；及

(二) 公司於 年 期間 滿 ，於公司 市地 一份或以 報章刊 公告，說  
其擬將股份出 向， 知會香 12年內

(二) 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其公司取

(二) 如果即將 會計師事務所 出 述， 求公司將該 述告知股東，公司 到 述過，否則 採取以下措 ：

- 、在為 出決議而 出 通知 說 將 會計事務所 出 述；及
- 、將 述副本 為通知 以章程 方 送 有 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 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 述按本 (二)項 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 求該 述在股東大會 ， 可以進一 出 訴。

(四) 會計師事務所所有 出席以下 會議：

- 、其 期 到期 股東大會；
- 、為填 因其 而出現 股東大會；及
- 、因其 而召 股東大會。

會計師事務所所有 到 述會議 所有通知或 會議有關 其 息， 在前述會議 就 及其 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 事 言。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 或者 再 會計師事務所， 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 向股東大會 述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 ， 向股東大會說 公司有無 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如 去職務，可以 通知 於公司法 地址 方 去其職務。通知在其 於公司法 地址 日或者通知內註 日期 。該通知 包括下列 述：

- 、 認為 及 該向公司股東或 情況 聲 ；或
- 、 該等 情況 述。

公司 到本條第 所指 通知 日內， 將該通知 印 送出 有關管 機關。如果通知 有本條第 第 項提及 述，公司 將該 述 副本 於公司， 股東查閱。如果通知 有本條第 第 項提及 述，公司還 將前

述 述副本以郵資已 郵 境 市 資股股東(為有 到公司財務  
狀況報告 股東)， 地址以股東 名冊 記 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 職通知 有本條第 第 項所提及 述，會計師事務所可  
求董事會召 股東大會， 取其 職有關情況 出 。

## 第十八章 通知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 通知可以下列 出：

- (一) 以專 送出；
- (二) 以郵 方 送出；
- (三) 以 真或 郵 方 進 ；
- (四) 在 合法 、 政法 及公司股票 市地證券 所 市 則 前提下，  
以在公司及香港聯 所指 方 進 ；
- ( ) 以公告方 進 ；
- (六) 公司或受通知 事先 或受通知 到通知 認可 其 ；
- ( ) 公司股票 市地有關 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 其 。

本章程所述「公告」， 文 另有所指 ，就向內資股股東 出 公告或按有關  
及本章程須於 國境內 出 公告而言， 指在 國 報刊 刊 公告，有關報刊  
國法 、 政法 或國務 證券 督管理機構指 ；公司 境  
市 資股股東 通知，如以公告方 出，則按 地 市 則 求於同一日通  
過香港聯 所 系 向香港聯 所呈 其可 即 版本，以  
於香港聯 所 ，或根據 地 市 則 求於報章 刊 公告(包括於報  
章 刊 廣告)。公告 須同 在公司 。 ， 本章程另有 ，  
須根據 一境 市 資股股東名冊 記 地址， 專 或以 郵資函 方 送  
達，以 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 間 其 利或按通知 條 事。

公司境內資股股東可以擇以書面或郵寄方式獲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之公司通訊，可以擇只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取中文及英文版本。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通知，按適當程序更改其取前述信息之方式及語言版本。

股東或董事如證明已向公司送達通知、文件、資料或上述，須提供該有關通知、文件、資料或上述已在指定時間內以通常方式送達或以郵寄方式至確切地址之證據。

即前文確切要求以書面或郵寄方式向股東提供和/或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公司通訊方式而言，如果本公司按照關法法和訂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有關，獲得股東事先同意或默示同意，則本公司可以以書面或以在本公司網站上提供信息方式，將公司通訊送或提供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通函，年報，中期報告，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列其公司通訊。

如獲授權力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該等廣告可於報章刊登及無禁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股東發出通知。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章程另有規定，前條所發出通知各種方式，適用於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和專事會議通知。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送達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寄送出的，自郵局寄出之日起第三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真或郵寄方式送出的，寄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合有關報刊刊登。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文本和電子方式送、郵寄、或發出通知，或提供（或提供）

和法 允許 範圍內 根據適 法 和法 ，公司可(根據股東說 廣 )向有關股東只 送 文本或只 送 文本。

## 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合 或者分立， 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程序通過 ， 法 理有關 批手 。反對公司合 、分立方案 股東，有求公司或者同 公司合 、分立方案 股東，以公平 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分立決議 內 成專門文 ， 股東查閱。

對境 市 資股股東，前述文 還 以郵 方 送達。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合 可以採取吸 合 或者新設合 。

公司合 ， 合 各方簽訂合 協 議， 資 負 及財 清 。公司自 出合 決議 日起 日內通知 ， 於 日內在報 公告。 自到通知 日起 日內，未 到通知 自公告 日起 日內，可以 求公司清償 務或者提 擔 。

公司合 ，合 各方 、 務， 合 公司或者因合 而新設 公司承 。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分立，其財 分割。

公司分立， 資 負 及財 清 。公司 自 出分立決議 日起 日內通知 ， 於 日內在報 公告。

公司分立前 務按所達成 協 議 分立 公司承擔連帶責 。 ，公司分立前 就 務清償達成 協 議另有 。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合 或者分立， 記事項 變 ， 法向公司 記機關 理變 記；公司 ， 法 理公司註銷 記；設立新公司 ， 法 理公司設立 記。

## 第二十章 公司解 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

(一) 營業期 滿；

(二) 股東大會決議；

(三) 因公司合 或者分立而；

(四) 法 吊銷營業執照、責 關閉或者 撤銷；

( ) 公司 營管理 嚴重困， 會 股東利 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  
途 能 決， 取 利 份

清算 遵 股東大會 指示， 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 清算 入和  
出，公司 業務和清算

清算期間，公司 開展新 營 。

**第一百八十八條** 清算 在清理公司財 資 負 和財 清 ， 現公  
司財 足清償 務 ， 立即向 民法 請 告破 。

公司 民法 告破 ， 清算 將清算事務移 民法 。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清算 束 ， 清算 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 報  
和財務賬冊， 國註冊會計師驗證 ， 報股東大會或者 民法 確認， 在  
股東大會或者 民法 確認 日起 日內， 將前述文 報送公司 記機關， 請註  
銷公司 記， 公告公司 。

## 第二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根據法 、 政法 及公司章程 ， 可以 改公司章程。  
下列情 一 ， 公司 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 、 政法 改 ， 章程 事項 改 法 、  
政法 抵 ；
- (二) 公司 情況 變化， 章程記 事項 一致；
- (三) 股東大會決 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條** 改公司章程 按下列程序：

- (一) 董事會首先通過 改本章程 決議 擬訂章程 案；
- (二) 董事會召 股東大會， 就章程 案 股東大會進 決；
- (三) 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章程 案；
- (四) 公司將 改 公司章程報公司 記機關 案。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章程 改， 及《 條 》內 ， 國務 授 公司  
批部門和國務 證券 委員會批准 ； 及公司 記事項 ， 法 理變  
記。

## 第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

第一百九十三條 本公司遵 下述爭議 決 則：

(一) 凡境 市 資股股東 公司 間，境 市 資股股東 公司董事、  
事、 理或者其 高 管理 員 間，境 市 資股股東 內資股股東  
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 有關法 、 政法 所 利 務  
公司事務有關 爭議或者 利 ，有關 事 將 類爭議或  
者 利 提 決。

前述爭議或者 利 提 ， 全部 利 或者爭議 體；所  
有 於同一事 有訴因 或者該爭議或 利 決 其參 ，  
如果其 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 事、 理或者其 高 管理  
員， 服 。

有關股東 、股東名冊 爭議，可以 方 決。

(二) 請 者可以 擇 國國 濟貿 委員會按其 則進 ，  
、可以 擇香港國 按其證券 則進 。 請 者將爭  
議或者 利 提 ，對方 須在 請者 擇 機構進 。

如 請 者 擇香港國 進 ，則 一方可以按香港國  
證券 則 請求該 在 圳進 。

(三) 以 方 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 利 ，適 華 民共和國(含香港特別 政區、澳門特別 政區及台灣地區) 法 ； 法 、 政法  
另有 。

(四) 機構 出 決 局 決，對各方均具有 束力。

( ) 項 協議 董事或高 管理 員 公司達成，公司 其本 名股東。

(六) 提 均須 為授 庭進 公開 訊及公 其 決。

## 第二十三章 附則

第一百九十四條 本章程 所稱「會計師事務所」 含 「核 師」 同。

本章程 所稱「 控制 」 指 然 公司 股東， 通過投資關 、 協議或其  
，能 為 配公司 為 。

本章程 所稱「以 」、「以內」、「以下」，均包含本 ；本章程 所稱「超過」、「以  
」，均 含本 。

本章程 所稱「關連 」， 指香港聯 所 市 則所 。

第一百九十五條 本章程以 文 ，其 語種 章程 公司章程有 ，  
以 文版章程為準。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本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於公司公開 股在香港聯  
所掛牌 日起 。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章程 公司董事會負責 。

第一百九十八條 董事會可 照章程 ，制訂章程 則 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  
議批准。章程 則 章程 抵 。

(本 無 文，為《山東鳳祥股份有 限公司 章程》 章 )

股東：

山東鳳祥( 團)有 限 公司( 公 章)

山東鳳祥投資有 限 公司( 公 章)

新鳳祥控股 團有 限 公司( 公 章)

廣東 琴鳳祥股 投資 (有 合夥)( 公 章)

山東鳳祥股份有 限 公司( 公 章)